

國立中央大學校屬(級)研究中心教師暨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

99 年 0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 年 1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

101 年 0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 年 10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校屬及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校屬(級)研究中心)之教師(研究人員)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效能，特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凡校屬(級)研究中心之專任(案)教師(研究人員)，除本細則第五四條另有規定外，均應定期接受評鑑。各校屬(級)研究中心現任專任(案)教師(研究人員)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乙次。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評鑑當年七月底止。
- 第三條 各校屬(級)研究中心應根據「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施行細則，明定評鑑項目、標準及評鑑程序等經校屬(級)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各校屬(級)研究中心應依修訂後之新施行細則實施評鑑，但新施行細則實施後兩年內所實施之評鑑，得適用舊施行細則之評鑑項目及標準。實施評鑑應於當年度十月底完成評鑑作業，其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
 - 三、 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學年度起，凡主持國科會科技部研究計畫二年或一年主持兩個國科會科技部計畫，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 四、 獲聘本校講座教授。
 - 五、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
 - 六、 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三次。
 - 七、 獲有其他榮譽獎項或重大成就，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同意。
 - 八、 年滿六十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
-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依據各校屬(級)研究中心所定教師(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之評鑑項目為準，受評鑑人員須符合所有項目最低標準，始得進入本階段評鑑。
- 第六條 評鑑未達最低標準之規定如下：
- 一、 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校屬(級)研究中心教評會應以校函附理由通知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研究人員)。
 - 二、 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研究人員)，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俸)，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休假、進修研究或講學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
 - 三、 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研究人員)將協調研究中心給予協助，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向校屬(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
 - 四、 通過再評鑑者，其下一次評鑑自通過評鑑當年八月起算。
 - 五、 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應退休、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

六、 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未達標準。

七、 教師（研究人員）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不服申復結果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因生產、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第八條 各校屬(級)研究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之評鑑，由各單位訂定細則送校屬(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